

证券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S*ST 雄震 编号:临 2006-61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2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调情况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 月 8 日下午 2: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 月 4 日—2007 年 1 月 8 日(期间交易日),
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29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 388# 国贸大厦 29 楼 B 座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网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的刊登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12 月 28 日和 2007 年 1 月 3 日。

8、现场会议对会议

(1)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停牌、暂停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至正常交易时间结束止;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若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下称“改革议案”)

改革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于今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

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

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

容见本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权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叠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叠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调的安排

1、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

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

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2、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电子邮件:lh2000@600711.com

公司网站: http://www.600711.com

上海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证券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388# 国贸大厦 29 楼 B 座

邮编:361004

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23、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4 日至 5 日,9:00—17:00 时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络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

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

统投票的时间为:2007 年 1 月 4 日—2007 年 1 月 5 日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

务操作。

2、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711;投票简称:雄震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填上对应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 案	申 报 价 格
(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下

午收市后,在册股东。公司股票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

东,即均需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2、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7 年 1 月 8 日(每日 9:00~18:00);

3、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投票权征集函》。

八、其它事项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请在下列事项中打“√”

1、全权代表本单位(本人)行使表决权;

2、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列事项投票赞成票;

3、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列事项投票反对票;

4、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列事项投票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是在对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了解的条件下将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本人本公司保留随时行使该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本公司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撤回本授权委托,则以下委托行

为自动失效。

本人本公司委托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07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人本公司意见代为投票。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个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分红派息办法:投票权由征集人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5、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将根据股东登记的实际情况另函通知;

6、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范例意见》及上海证券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办公室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联合发布的沪组办[2002]001 号《关于维护上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7、联系地址:上海市愚园路 1395 号五楼证券部

电话:021-62102651

传真:021-62262760

邮编:200005

联系人:周奕、潘国岐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注: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表决意见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其一,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盖法人公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63 B 股:900932